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1. 申报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2. 申报对象：一线教师、教研员、教育管理者。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立足天津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教育改革创新为主线，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目的，以解决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应用价值和推广价值，为天津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百

争上游，敢于争先，敢于突破，敢于创新，以天津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 25 周岁（1997 年 6 月 17

硕士学位；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左

右

202

2020

2021

2022

2023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

1. 申报者须认真阅读《指南》,准确把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科技创新方向,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发展实际,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凝练研究方向,明确研究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申报者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主持过相关领域科研项目经历,取得过相关领域研究成果。申报者应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者应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够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够与国内外同行开展广泛合作。

2. 申报者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者应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够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够与国内外同行开展广泛合作。

3. 申报者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者应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够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够与国内外同行开展广泛合作。

4. 申报者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者应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够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够与国内外同行开展广泛合作。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摘要》和《申报汇总表》等申报材料，由各单位自行负责整理、盖章、签字、扫描、上传。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 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7. 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1. 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2. 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要求填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